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8月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中心地理坐标 N 23°28'28.99"，E110°21'25.18"）。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4670m²，主要建设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料堆场等，以及配套的办公室、宿舍及厨房。购置安装破碎机、圆振筛、双螺旋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内容为制砂生产线 2 条，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1 月 25 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1]7 号《关于花岗岩、

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完成生产调试。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821MA5NRLGL5M001U），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5%。

（4）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4670m²，主要建设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料堆场等，以及配套的办公室、宿舍及厨房。购置安装破碎机、圆振筛、双螺旋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内容为制砂生产线2条，年产3万吨建筑用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原料及成品堆场厂棚改为由篷布遮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2) 废气

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且在破碎机、圆振筛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粉尘经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与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相邻，不做西面厂界噪声监测。

(4) 固废

经调查，沉淀池泥砂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综合利用或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的噪声监测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与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相邻，不做西面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的噪声监测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与广西平南县硅之源矿业有限公司相邻，不做西面厂界噪声监测。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花岗岩、河卵石、石灰石、山砂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吴晓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晓
韦加龙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韦加龙
黄毅北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黄毅北
郑金明	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郑金明